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6-102

##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以书面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阙文彬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 6 名，实际表决董事 6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实现公司在医疗服务及相关领域的使命及战略，同意公司与中国国际经济合作投资公司在国际医疗及相关领域投资并购，先进医疗技术、设备、人才引进等方面进行全面战略合作，并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之《关于拟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3）。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